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公告》、2018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和披露的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情形。2018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山药机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5000万元	5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8月28日起不超过180个自然日。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5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被保证人的应付费用。

2	千山药机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79.73%股权	500万元	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千山药机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25%的股权	7000万元	7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12月13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为止。	对主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本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以回购租赁物的形式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	-----	------	-----	------------	------	--------	------	------

1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李苓彰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 事 长、总 经 理	3000 万 元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主债 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主债权的本金、 逾期还款的违约 金、出借人实现债 权的费用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2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袁辉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46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合同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罚 息、赔偿金和借款 人实现借款债权的 费用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3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贺亚婷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以及因之发生 的其他应由刘华 山、刘祥华、千山 药机承担的全部衍 生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4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曾力华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2500 万 元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主债 权到期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手续费、担 保手续费、滞纳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永 州 市 融 成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 事 长、总 经 理	6000 万 元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担保期限：自借款 人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500 万 元	5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公 司 董 事 长、总 经 理	500 万 元	5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付金英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800 万 元	8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手续费、担 保手续费、滞纳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千 山 药 机	彭 勋 德	孙仁林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	2400 万 元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彭勋德应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执行费26,413,996元，已被司法划转价值11,254,900.3元的股票。	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主债权的本 金、利息承担 连 带还 款 责 任。
---	------------	----------	-----	----------------------	-------------	--	---	---------------------------

3、 为公司的客户单位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本金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千 山 药 机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为客户单位。	1,200 万元	9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千 山 药 机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的股权。	4,000 万元	1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千山药机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单位。	1,500万元	0万元	2015年12月7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	------------	----------	----------------	---------	-----	------------	--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9年3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万元)	往来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刘华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	92,718.67	资金往来
总计			92,718.67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已有部分担保的债务已清偿,其他未清偿的债务,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如果关联方不能归还占用的资金,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如果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将持续对上述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